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26120
聯絡人：周莉倫
電 話：0437061116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07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 (0107782A00_ATTCH1.pdf、
0107782A00_ATTCH2.PDF、0107782A00_ATT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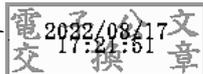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宜蘭縣政府111年第2次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
金申請注意事項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
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5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10079912號
函及宜蘭縣政府111年8月11日府教學字第111012530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學管科林家穎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3-9251000轉2676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（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
縣中道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
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
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蘭陽女
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